

关于做好公证服务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

阜司通 [2021] 20号

各县区司法局,各公证机构:

为深入贯彻"以人民为中心"的发展理念,落实《辽宁省公 证服务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,按照市司法局关于建设法治化营商 环境的工作要求, 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, 积极为企业发展提供 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,结合我市公证工作实际,现就做好公 证服务企业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升公证行业整体服务水平

- (一)科学制定证明材料清单。各公证机构要根据本地区业 务需求,组织人员制定高频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,并逐步修改 完善,做到"制定一批、公示一批、适用一批"。
- (二)严格规范公证服务行为。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,公证 机构要一次性明确告知当事人办理公证的条件、程序、期限以及 需要提交的材料、获取材料的途径和方式等, 切实做到减少现场 排队等候时间和往返公证机构次数,实现公证"最多跑一次"工 作目标。落实首问负责和容缺受理机,严禁对办证事项推诿扯皮。 要对相关制度及监督途径在公证机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。
 - (三)不断提升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。按照《辽宁省司法厅



关于开通网上办证功能实现公证"最多跑一次"的实施办法》要 求,有条件的机构要尽快开通网上办证功能,积极开展远程视频 公证服务,拓展公证业务种类。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,缩短办证 时限,积极为企业开辟"绿色通道",开展延伸服务和延时服务, 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办理公证。

(四)适当降低公证收费。严格执行《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 事项的通知》(辽发改收费[2020]719号),对确有困难的企 业申办抵押贷款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、股权质押合同等融资类公 证事项,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酌情减收公证费或采取分期缴纳、 延后缴纳等方式,减轻企业负担。

二、公证服务企业发展具体措施

- (一)搭建公证服务企业平台。各公证机构要主动与工商联 及各类企业家协会、商会联动开展工作,共同搭建公证服务企业 的交流平台,通过座谈、走访等多种方式了解企业需求,围绕助 推企业发展、运营、产权保护、财富传承, 积极开展公证法律宣 传、法律咨询、法律体检, 培育企业运用公证手段开展维权的意 识。
- (二)服务企业完善治理结构。各公证机构要积极介入并为 企业起草、修订章程,召开股东会(董事会)、职工大会等,提 供包括法律咨询、合法性审查、现场监督等形式的公证服务,助 推企业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,确保企业依规则行事,高效率运



转, 有成效治理。

- (三)服务企业加强产权保护。各公证机构要不断延伸拓展 涉及产权保护服务领域,积极为企业开展投融资、购置与处分资 产、转让(质押、代持)股权、权利申报登记等事项提供公证服 务; 同时应遵循并坚持全面保护原则, 既要服务企业保护物权、 债权、股权,也要服务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。
- (四)服务企业加强创新发展。各公证机构要助推企业依托 创新创造提升核心竞争力, 主动为企业引进人才、深化与高校科 研院所合作、申报科研经费等提供服务; 要积极丰富和创新服务 方式方法,在涉及企业知识产权申报、运用流转、权利救济、纠 纷解决、域外保护等环节,充分运用网络技术、信息技术、云技 术等科学手段,确保公证服务与企业创新创造无缝对接。
- (五)服务企业加强风险防范。各公证机构要认真探究并总 结归纳企业在合同管理、股权确认、股权转让、股权代持、股权 激励、股权继承、兼并重组、人身损害、劳动用工、产权保护、 重大资产处分等领域发生风险的原因,针对性地为企业运营决策 进行合法性审查, 出具法律意见, 提供公证服务, 帮助企业有效 防范化解法律风险。
- (六)服务企业对外贸易往来。各公证机构要积极为民企赴 境外融资、进行跨境贸易、引资合作办理公司信用、重大事项决 议、银行保函、法人委托授权、声明、担保、合作协议、加工合 同、订货合同、贸易合同等提供综合性公证法律服务。



(十)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。各公证机构要主动为银监部 门、银行、小额贷款公司、信托机构、典当行、担保公司等寻求 融资提供制度支撑。要积极宣传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 效率高、成本低的优势,引导金融机构、企业积极办理公证,规 范企业融资行为,降低融资成本,防范融资风险。积极开展抵押 登记等公证事务, 拓宽企业融资途径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。各公证机构要切实提高政 治站位, 把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服务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 务,摆上重要日程,加强组织领导,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 措施和配套实施方案,确保将工作落到实处。
- (二)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。各公证机构要加大对涉企 公证服务人才的引进、培养力度,积极开展涉企公证业务培训, 注重相关理论研究和业务研发工作。有条件的机构要组建服务企 业团队,鼓励公证业务骨干担任企业法律顾问,努力打造素质高、 业务精、能力强的专业化人才队伍。
- (三)注重总结经验和推广复制。各公证机构要努力发掘公 证行业拓展涉企公证服务领域、创新涉企服务方式、提升涉企服 务能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,认真总结推广典型经验。要通过传统 媒体及各种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宣传,扩大公证工作的社会知晓 率和影响力,更好地为服务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

阜新市司法局 2021年7月30日